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融发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2 号，公司生产楼会议室。

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62,170,6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82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54,590,5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45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,58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4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提案 1.00 关于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2.00 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3.00 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4.00 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5.00 关于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6.00 关于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7.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8.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9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10.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

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11.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63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12.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13.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5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14.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82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53%；反对 2,3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86%；反对 2,3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通过提案 15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72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59%；反对 7,4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800%；反对 7,4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审议通过提案 16.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72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59%；反对 7,4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800%；反对 7,4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审议通过提案 17.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72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59%；反对 7,4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800%；反对 7,4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审议通过提案 18.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72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59%；反对 7,4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800%；反对 7,4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：李威、林铠燊

3. 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